

福田区2017年财政预算期中调整报告

福田区财政局局长 罗希德

二〇一七年九月

为落实全市养老保险改革、住房公积金补缴等相关政策规定，充分保障我区增人增资、产业发展等支出需求，进一步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现拟定我区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具体如下：

一、预算期中调整的原因

一是随着全市养老保险改革、住房公积金补缴等政策的逐步落实，以及重大项目开展的实际需求，年初我区为上述工作预留安排的“人力资源管理专项”存在资金缺口。

二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号）要求，2015年及以前形成的存量资金需在2017年盘活使用完毕。

三是保障区产业部门关于支持辖区文化产业发展、促进商业稳定增长等资金需求，弥补产业资金缺口。

二、资金安排原则

一是全面落实全市养老保险改革、住房公积金补缴等政策；

二是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安排项目应为年内可形成实际支出的项目，避免预算期中调整后再形成新的资金沉淀；

三是依法依规，严格按新预算法和人大对预算审查监督的相关规定，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原则执行。

三、预算拟调整方案及提请审议内容

（一）资金调整规模及来源

本次预算期中调整共统筹资金19亿元，均为存量资金，主要来源如下：

1. 各部门上缴的存量资金2.5亿元

根据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相关规定，我区年初已安排存量资金32亿元。今年1-8月份各部门缴回财政的单位自有账户存量资金共计2.5亿元，此项资金按规定需在年内盘活使用。

2. 收回原拟定参股“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资金16.5亿元

根据《关于批准福田区2016年财政期中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福人常〔2016〕43号）及《关于批准福田区2016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福人常〔2016〕67号）精神，我区拨付区投发公司35亿元（存量资金另安排5亿元），用于参股“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要求其根据工作推进情况开展资金拨付工作。根据此后区政府与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由区国资委代表区政府作为出资方和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与此前由区投发公司参股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相比，在合作主体和合作方式上均发生了重大改变。根据七届区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及七届区委第

21次常委会议精神，区政府将逐步收回原拟定参股“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资金40亿元。综合考虑本年度支出实际需求及库款压力，建议首期收回16.5亿元。

（二）支出方向

一是追加统筹预留资金“人力资源管理专项”11亿元。根据全市养老保险改革统一部署，用于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住房公积金补缴、增人增资等项目。

二是追加安排政府投资计划资金5亿元。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及七届区政府第17次常务会通过的2017年第二次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我区于8月份对预算执行进度较慢的石岩（福田）保障性住房回购项目资金5亿元进行统筹，安排用于急需开展的民生建设工作。现根据区政府投资计划资金的实际需求，补充安排政府投资计划资金5亿元，继续用于该保障房回购项目。

三是追加统筹预留资金“事业产业及公共服务专项”3亿元。其中，根据区文产办及区经促局产业资金支出需求，安排2.2亿元用于产业资金政策调整后加大对辖区企业的扶持力度，纳入区文产办及区经促局部门预算。其余0.8亿元用于保障区各职能部门、街道办等提供公共服务中难以预见的新增支出事项，以及强区放权改革暂未明确的新增支出事项。

上述资金需求19亿元将综合考虑年度预算收支情况，优先在年度预算中调剂解决。根据《财政部关于收回财政存量资金预算会计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5〕81号）的相关规定，本

次期中调整盘活存量资金19亿元均在“暂存款”列示，不在一般公共预算中反映。